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9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黃煜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3,3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資產及負債，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黃煜村」前於民國(下同)92年01月0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下同)4萬元整，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原自92年01月03日至93年01月02日，惟借款期間屆滿時，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7萬元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

01 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
02 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
03 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
04 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
05 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
06 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
07 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計付，惟債務
08 人自95年05月03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69552元
09 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未為清償；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
10 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11 (三)再債務人又於93年0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5萬元整，約
12 定借款期間自93年09月15日至100年09月14日止，借款
13 利率以年息15%固定計算，並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
14 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惟債務人自95年04
15 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213794元整及其應計
16 利息及違約金等未為清償；此立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
17 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

18 (四)現因債務人前開兩筆借款均已全部全數到期，合計尚欠
19 聲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屢經聲請人催
20 討無效果。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21 見，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22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
23 權益，實為法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釋明文件：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繳
27 息明細、信用貸款申請書及其繳息明細、債務人戶籍謄本均
28 影本各乙份。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31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附表

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98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9552 元	黃煜村	自民國095 年05月03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八點二 五
			及自民國10 4年09月0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五計算
002	新臺幣 213794 元	黃煜村	自民國095 年04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五計算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9552 元	黃煜村	無	無	無無
002	新臺幣 213794 元	黃煜村	自民國095 年05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